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开始支付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中牧 01、136241。
3. 发行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12 亿元，期限 5 年。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2862] 号”文核准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信用级别：经鹏元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

券的信用等级为 AA+。鹏元评级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15%。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时间：2017 年 2 月 27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中牧 01”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六、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8 区 16 号楼

联系人：刘宝顺

联系方式：010-83672046

邮政编码：10070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3 层

联系人：郭严

联系方式：010-85130466

邮政编码：100010

-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